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ringREIT

## Spring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 春泉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01426)

由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 以及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耀堅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全面生效。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作為春泉產業信託（「**春泉產業信託**」）之**管理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發出之公告。

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耀堅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人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全面生效。

林先生，現年60歲，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高級文憑。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

公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院士。彼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屬下財務管理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及財務匯報諮詢小組成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委員會委員，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現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9）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林先生已與管理人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約，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於任何時候，倘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任職九年，彼之重選及續任均須另行提呈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向單位持有人派發與該決議案有關之文件須載有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連任之理由。根據管理人之組織章程細則、管理人合規手冊（「**管理人合規手冊**」）及相關法例及規例，林先生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林先生之委任函，彼可就服務董事會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或等值金額，有關金額須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不時釐定。向林先生支付之所有董事袍金均由管理人透過其本身資源支付及承擔。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春泉產業信託單位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管理人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春泉產業信託任何主要或控股單位持有人並無任何關係。林先生已確認，彼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所載企業管治政策之獨立指引。

根據管理人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管理人已接獲林先生確認其獨立身分。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符合管理人合規手冊及上市規則（猶如其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之董事獨立身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作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披露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猶如該等規則適用於春泉產業信託）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出任任何職位之事項須促請春泉產業信託之單位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加盟。

###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組成

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情況如下：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展天先生及 Nobumasa Saeki先生
非執行董事：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及Hideya Ish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先生、邱立平先生及林耀堅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耀堅先生（主席）  
Hideya Ishino先生  
邱立平先生

#### 披露委員會

劉展天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馬世民先生（主席）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  
林耀堅先生

#### 提名委員會

Toshihiro Toyoshima先生（主席）  
馬世民先生  
邱立平先生

董事會確認，於上述委任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披露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均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之規定。

本公告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守則第10.3段作出。

承董事會命  
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以春泉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Toshihiro Toyoshima 先生  
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Toshihiro Toyoshima（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展天（執行董事）及Nobumasa Saeki（執行董事）；Hideya Ishino（非執行董事）；及馬世民、邱立平及林耀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